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張宏節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蔡國卿
被　　告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李昭彥

上列當事人間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本院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；其起訴時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無誤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首揭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5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則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

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）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